

公告编号：2020-008

证券代码：430287

证券简称：环宇畜牧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704号

2020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二、基本信息
- 三、发行计划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八、有关声明
- 九、备查文件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环宇畜牧	指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东方科技	指	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汽车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发行价格确定。	是
	发行数量确定。	是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环宇畜牧
证券代码	430287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	为畜牧行业提供规模化畜牧养殖场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养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相关技术培训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宁宗拔
联系方式	13910056295, 010-58711562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465,858
拟发行价格（元）	2.9
拟募集金额（元）	10,050,988.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CAC 证审字[2018]0102 号、CAC 证审字[2019]0198 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87,456,343.86	426,759,417.90	330,530,178.62
其中：应收账款	186,622,875.94	147,121,493.09	194,612,479.08
预付账款	118,600,886.44	64,594,797.11	23,218,381.32
存货	132,439,423.46	146,244,612.41	78,405,878.68
负债总计（元）	322,377,471.57	270,490,147.74	193,602,751.50
其中：应付账款	81,659,384.60	96,206,218.88	99,626,28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65,078,872.29	156,269,270.16	136,927,42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2	2.48	2.17
资产负债率（%）	66.13%	63.38%	58.57%
流动比率（倍）	1.47	1.53	1.65
速动比率（倍）	1.06	0.99	1.25

项目	2019 年度 1-6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6,260,356.91	544,679,283.73	366,599,2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809,602.13	22,491,856.84	24,553,586.87
毛利率（%）	13.05%	15.53%	20.29%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6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15.32%	19.70%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22%	14.98%	1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79,197.43	25,053,669.21	-12,036,85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40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	3.19	2.02
存货周转率（次）	1.85	4.10	3.7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94,612,479.08元、147,121,493.09元和186,622,875.94元，公司应收账款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资金管理，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加快，因此导致应收账款降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6 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23,218,381.32元、64,594,797.11元和118,600,886.44元。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合同额增长，为了满足项目执行，预付进口采购款和工程物资采购款增加。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6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93,602,751.50元、270,490,147.74元和322,377,471.57元。2019 年6 月末负债总额相比2017 年、2018年末较高，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弥补自有资金不足，公司增加了外部借款。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66,599,264.25 元、544,679,283.73元和296,260,356.91元。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为a、经过几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产品不断升级，环宇畜牧“交钥匙工程”能力日益受到市场和客户认可，合同额快速增长，导致收入增加。b、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先后与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合同金额有保障。c、国家政策的

支持，国家和各省出台不同措施，支持和引导行业发展。d、公司加强产品研发和产品升级，领先的技术，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553,586.87元、22,491,856.84元和8,809,602.13元。2018 年相比2017 年净利润有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实施交钥匙工程销售模式后，土建钢结构工程的合同比重增加，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平均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相对于大客户，环宇畜牧议价能力偏弱，项目毛利率下降，导致成本增长速度高于收入增长速度。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36,851.30元、25,053,669.21元和-33,579,197.43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8年超过了公司净利润，由于2018年的非洲猪瘟造成2019年项目集中执行，导致猪业产品供不应求，采购需要先付款后发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2017 年12 月31 日、2018 年12 月31 日、2019 年6 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57%、63.38%、66.13%，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弥补自有资金不足，公司增加了外部借款，导致负债增加。

（2）盈利能力分析

2017 年、2018 年及2019 年1-6 月份，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70%、15.32%和5.48%，每股收益分别为0.39元、0.36元、0.14元。由于公司平均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利润增长速度低于收入增长速度，公司净资产盈利能力略有浮动。随着公司净利润水平的变动，公司每股收益也相对增减。

（3）营运能力分析

2017 年、2018 年及2019 年1-6 月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2、3.19 和1.78。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控制成效显著，在收入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逆势下降。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环宇畜牧主要为畜牧行业提供规模化畜牧养殖场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养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相关技术培训服务。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50,988.2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基于《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也为全体股东，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前10名投资者共计10名全部股东。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	------	-------	-------	--------------	------	-------------------

1	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96.52%	否	-	否	-	无
2	北京日普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0.87%	否		否	-	无
3	朱晖	否	是	0.84%	是	监事	否	-	无
4	高继伟	否	是	0.69%	是	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否	-	无
5	冯英	否	是	0.58%	否		否	-	无
6	薛志友	否	是	0.24%	否		否	-	无
7	彭博	否	是	0.17%	否		否	-	无
8	平高飞	否	是	0.03%	否		否	-	无
9	徐桂琴	否	是	0.03%	否		否	-	无
10	何志清	否	是	0.03%	否		否	-	无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0800420030	合格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2	北京日普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0800201155	合格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3	朱晖	015418232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4	高继伟	015418181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5	冯英	006332554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6	薛志友	015418195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7	彭博	015418173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8	平高飞	015418264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9	徐桂琴	011839411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10	何志清	0141467428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经查询，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90元/股，根据《企业

《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尚需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议决策。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9]0918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6,269,270.16 元，净利润为 22,491,856.8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6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09,602.13 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165,078,872.29 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规模为 63,000,276 股，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股票交易不活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认购，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环宇畜牧与认购对象的充分协商，并且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已明确写明本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价格为每股 2.90 元，上述合同是环宇畜牧与各认购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真实有效。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载明的定向发行价格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的增资认购价格一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发行目的，仅为获取流动资金，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进行激励为目的；

（2）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及二级市场交易也不活跃，且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参考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确立，且本次发行定价也将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提交国资主管单位进行审议决策，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3,345,246	9,701,213.40
2	北京日普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153	87,443.70
3	朱晖	29,113	84,427.70
4	高继伟	23,914	69,350.60
5	冯英	20,102	58,295.80
6	薛志友	8,318	24,122.20
7	彭博	5,892	17,086.80
8	平高飞	1,040	3,016.00
9	徐桂琴	1,040	3,016.00
10	何志清	1,040	3,016.00
合计		3,465,858	10,050,988.20

定向发行股份变化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认购	发行后
--	------	-----	----	-----

号		股份数量 (股)	所占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所占比 例
1	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60,807,866	96.52%	3,345,246	64,153,112	96.52%
2	北京日普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48,102	0.87%	30,153	578,255	0.87%
3	朱晖	529,203	0.84%	29,113	558,316	0.84%
4	高继伟	434,702	0.69%	23,914	458,616	0.69%
5	冯英	365,402	0.58%	20,102	385,504	0.58%
6	薛志友	151,201	0.24%	8,318	159,519	0.24%
7	彭博	107,100	0.17%	5,892	112,992	0.17%
8	平高飞	18,900	0.03%	1,040	19,940	0.03%
9	徐桂琴	18,900	0.03%	1,040	19,940	0.03%
10	何志清	18,900	0.03%	1,040	19,940	0.03%

合计	63,000,276	100.00%	3,465,858	66,466,134	100.00%
----	------------	---------	-----------	------------	---------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行股票。

（七）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如乙方为甲方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则应当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限售的规定；如乙方不是甲方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限售和锁定限制。朱晖为公司监事，继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朱晖	29,113	21,835	21,835	0
2	高继伟	23,914	17,936	17,936	0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朱晖为公司监事，高继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承包建设工程物资（服务）采购、用于销售的材料设备采购、职工薪酬差旅费支付等，有助于扩大生产，改善资本结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承包建设工程物资（服务）采购	4,000,000.00
2	用于销售设备采购	4,000,000.00
3	职工薪酬差旅费支付	2,050,988.20
合计	-	10,050,988.20

本次募集资金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金额在以上三个项目之间可能会有调整。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费用，包括承包建设工程物资（服务）采购、用于销售的材料设备采购、职工薪酬差旅费支付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市场布局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3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证监会《格式准则第3号》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

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在扣除手续费后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一）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因此，环宇畜牧本次定向发行需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前述三款规定，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行为亦需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议决策。

目前，上述发行及出资行为均已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申请。

3、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故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无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如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请说明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其他说明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无变化，兴东方科技仍然为控股股东，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带来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579,197.43元，本次募集资金10,050,988.20元，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长，可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均需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的情况，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债务。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60,807,866	96.52%	-	64,153,112	96.52%

控制人	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大 股东	北京兴东方科 技有限公司	60,807,866	96.52%	3,345,246	64,153,112	96.52%

注：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持股的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公司。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参考最近经审计或公开披露的净资产确定，同时向上级国有资产管理单位申请；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综合实力，扩大业务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国资部门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不能获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复的可能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继伟

乙方：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普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朱晖、高继伟、冯英、薛志友、彭博、平高飞、徐桂琴、何志清。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同意，《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合同；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议批准；
-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如乙方为甲方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则应当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限售的规定；如乙方不是甲方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限售和锁定限制。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甲方未按时办理本次股份发行之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当将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乙方。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1.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1.3 如因甲方未按时办理本次股份发行之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当将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乙方。

2)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 风险揭示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风险提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约定，且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龙晖、谢冬梅
联系电话	022-88238268
传真	022-23559045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三) 主办券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经办人员	陈夏菲
联系电话	0755-22940756
传真	0755-8213318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高继伟：_____

张晓文：_____

刘大军：_____

王来喜：_____

曹连胜：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刘建华：_____

朱 晖：_____

蔡 宁：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聂会武：_____

宁宗拔：_____

王伟全：_____

吕小琳：_____

魏传祺：_____

高雪爽：_____

钱 进：_____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3日

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